

機關安全宣導

—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遭刪除案

案例

甲是A機關負責管理委外場館的承辦人，而該委外場館B長期由廠商乙得標進行管理。

某日因民眾於遺失物品，須申請監視畫面，甲抱怨著忙碌中還需要抽空至委外場館處理調取監視畫面相關事宜。廠商乙之負責人丙自告奮勇，表示自己可以幫忙管理B場館監視系統的帳號和密碼。

甲思考過後，認為由丙負責監視系統，能更快調取到民眾所需的監視畫面，便將帳號密碼均交給丙。

案例

嗣後，A機關接獲民眾陳情委外場館B經常發生找不到服務人員、已屆上班時間而仍未開業，或下班時間未到卻提早結束服務等狀況。

甲通知丙將打卡鐘附近的監視器畫面調出，丙心想事跡敗露，遂輸入監視器系統之帳號與密碼，進入監視系統管理後臺將所有相關影像儲存資料全部刪除.....。

問題分析

1. 錄影監視器是否適合交由機關以外之人員管理？

錄影監視器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的重要設備，且影像資料涉及機關內部機敏及個人資料等相關規定，**應由機關專責人員管理**，以避免資料外洩或系統檔案因誤操作而毀損，甚至被有心人士刻意破壞等情形。

2. 錄影監視系統的帳號及密碼可否多人共用？

任何設有帳號及密碼登入機制的系統，都是為了要管制接觸者、釐清有權限接觸資料者之責任，所以**原則上不應有共用帳號**之情形，否則登入機制便失其意義。

策進作為

1.訂定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使用規則

應訂定相關使用規則，明定錄影監視系統使用之相關程序、管理單位、各項業務需求人員得開放之使用權限為何，作為監視系統使用管理之依據。

2.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實體防護

加強錄影監視系統主機之實體防護措施，包含於主機放置處增設監視鏡頭（且以分屬不同錄影主機為宜），並將主機置於可上鎖之機櫃或獨立空間中，避免被無管理權限者不當破壞或使用。

策進作為

3. 重新設定錄影監視系統帳號及密碼，限制機關以外人員之使用權限

購置監視系統後，機關除須更改原本預設之帳號密碼，亦須重新針對所有需使用錄影監視系統的人員，包含委外廠商，依其業務需求個別設定不同權限，而非全數給予最大權限。

針就廠商主管人員部分，建議僅給予即時觀看和回放影像的權限，以便廠商即時處理民眾需求，但不宜再授予其備份及刪除檔案之權限。

結語

錄影監視設備，是機關安全賴以維護之重要設施，同時也可能涉及機關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，因此設備管理及資料處理利用至為重要。

若運用得當，固為機關管理及安全維護之利器；惟如運用不當，則反成為機關管理及安全之重大危機，實不可不慎！

◆資料來源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「機關安全維護案例宣導-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資料遭刪除案」

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News_Content.aspx?n=A94A4FCCCF5F7663&sms=69B4E6B26379EE4E&s=1CDC6552A5B8D3DE

——花蓮縣政府政風處關心您！